



雲林縣政府

新聞稿

發佈日期：

111.3.31

新聞聯絡人：楊育美

電話:05-7001378

標題：**清明應景食品 用心選購保健康**

內文：

清明節是國人非常重視的傳統祭祖節日，本縣衛生局為使消費者安心選購，派員前往各傳統市場、生鮮超市、商店、大賣場、潤餅專賣店等販售場所稽查，並抽驗潤餅皮、花生粉、糕粿類、豆製品、生鮮蔬果及日本食品等計54件，檢驗項目包含防腐劑、過氧化氫、甲醛、黃麴毒素、二甲(乙)基黃、皂黃、硼酸及其鹽類、農藥多重殘留分析(381項)、著色劑、食品中放射性核種(碘-131、銫 134、銫-137)等，檢驗結果49件符合規定，4件檢驗中，1件「麻薯茄子」檢出農藥殘留與規定不符，經調查並追溯來源為外縣市業者，已移請所轄衛生局後續辦理。

衛生局長曾春美提醒民眾，購買清明節製品時，應選擇商譽良好且作業場所清潔衛生的店家，並看清產品標示及有效日期，勿購買來路不明、或過於鮮艷的產品，祭祀後之供品，勿於常溫環境下放置過久，以避免微生物孳生危害健康，再次食用時，應充分加熱後再食用，清明佳節才能吃得健康又安心。

本縣衛生局仍會持續加強查核製作場所的環境衛生、人員管理、食材來源、標示等，呼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，使用合法的食材原料及食品添加物製作產品，以保障食品衛生安全；民眾若有任何食品衛生相關問題，歡迎撥打本縣食安專線：05-5339730食品衛生科洽詢。